

「團體協約相關條文內容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3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地點：電力工會4樓會議室

參、主席：電力工會張代表中華

人力資源處胡副處長國堅

記錄：鄭婉潔

肆、出席人員：

電力工會協商代表：張代表中華、郭代表清華(請假)、徐代表崑輝、
張代表明華(請假)、張代表文燦、周代表國慶、
張代表江水、蕭代表和雲、孫代表玉雲

台灣電力工會：彭副理事長繼宗、許副祕書長棟雄、林處長子斌、
方處長有土

人力資源處：胡副處長國堅、程主管以德、林主管翠妍、楊主管
淑蘭

伍、報告事項：

- 一、本次會議討論本公司工作規則(以下稱本規則)全部條文內容(第1至83條)。
- 二、另勞資雙方代表就近期相關勞資議題(如：薪資調整、兼任司機給等事宜)，進行說明與討論，並請與會人員協助向同仁溝通。

陸、討論及結論事項：

- 一、工作規則相關條文已經歷次會議逐條討論並作出相關修正建議，本次會議檢視工作規則所有條文，並討論歷次會議條文之建議內容。本規則修正建議對照表(草案)第1至83條之條文，經與會人員檢視後，修正建議內容如附件。

二、經本次討論，部分條文尚有有疑義，保留下次會議再行研議，保留條文如次：第 2、17、19、25、30、34、50、58、66 條。

三、另本規則修正建議對照表(草案)第 34 條，有關交接班事宜，擬蒐集各系統交接班情形後，再行參考研議。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2:3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修正建議對照表(草案)

現行條文	電力工會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修正理由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凡本公司工作人員之管理，除法令、團體協約另有規定或約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健全現代經營管理制度，促使勞僱雙方同心協力，並謀事業發展，特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凡本公司員工之管理，除法令、團體協約另有規定或約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p>	<p>無</p>	<p>依據勞動部工作規則參考手冊第一條及合併修正原條文後段</p>
<p>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派用、約聘(聘用)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所指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所稱雇用、約雇人員係指依勞動契約受僱於本公司從事工作獲得報酬之人員。上述人員均為本規則所稱工作人員。</p>	<p>第二條 本公司派用人員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上述人員均為本規則所稱員工。</p> <p>電力工會修正理由： 本公司應僅有派用及僱用人員，爰建議刪除「<u>約聘人員</u>」、「<u>約僱人員</u>」文字。</p>	<p>第二條 本公司派用人員及約聘人員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僱用人員及約僱人員為純勞工身分。上述人員均為本規則所稱員工。</p>	<p>一、因本規則部分條文多次提及派、僱用人員，為明確定義該等人員之身分，爰再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第5條修正條文。</p> <p>二、現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第5條略以，各機構派用人員及約聘人員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僱用人員及約僱人員為純勞工</p>

現行條文	電力工會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修正理由
<p>第三條 本規則所規定事項，如無特別指定適用對象者，均適用本公司全體工作人員。</p> <p>第二章 進用、升遷及離職 第四條 本公司新進工作人員，除公務員兼勞工身分者，其資格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其餘工作人員，以公開方式甄選進用，有關進用之程序，由本公司另定之。</p> <p>第五條 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進用： (一)曾在本公司或所屬分支機構被開除或未經奉准而擅自離職者。 (二)公務員兼勞工身分人員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者。</p>	<p>依公司建議修正內容</p> <p>依公司建議修正內容</p> <p>依公司建議修正內容</p>	<p>第三章 刪除</p> <p>第二章 進用、升遷及離職 第四章 本公司新進人員應以公開甄試方式進用，有關進用之程序，由本公司另定之。</p> <p>第五條 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進用： 一、<u>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u> 二、<u>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三、<u>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u></p>	<p>本公司修正理由 身分。本公司進用依前所述條文，爰保留「約聘人員」、「約僱人員」文字。 三、本條文保留下次會議再行研議。</p> <p>第2條修正內容已涵蓋原條文意旨</p> <p>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第6條修正。</p> <p>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第9條修正。</p>

現行條文	電力工會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修正理由
<p>(三)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p> <p>(四)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者。</p> <p>(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p> <p>(六)經本公司醫務機構或指定醫師、特約醫院體格檢查不合格者。</p> <p>(七)患有精神病或傳染病者。</p> <p>(八)未滿十五歲者。但國民中學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者不在此限。</p> <p>(九)曾有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p>	<p>電力工會建議修正內容</p>	<p>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四、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p> <p>六、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派用人員。</p> <p>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八、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本公司修正理由</p>
<p>第六條 新進人員需試用或實習者，其期間依公務員有關法令及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期滿不合格者不予進用。</p>	<p>依公司建議修正內容</p>	<p>第六條 刪除</p>	<p>本條文內容併入本規則第 8 條規定</p>
<p>第七條 新進人員應於接到通知後按指定日期及地點親自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左列書件：</p>	<p>依公司建議修正內容</p>	<p>第七條 新進人員應於接到通知後按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親自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指定書件，</p>	<p>刪除修正部分文字，書件內容已於報到通知詳述，此不再重述。</p>

現行條文	電力工會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修正理由
<p>(一)人事資料各項表卡。 (二)本人最近二寸半身脫帽照片二十張。 (三)公立醫院或公、勞保指定醫院之體格檢查表乙份。 (四)學經歷證件、國民身分證及退伍證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核對後發還)。 (五)全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六)其他經指定應繳驗之書件。 經甄選合格之新進人員，未於通知時間地點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論。</p>		<p>未依通知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p>	
<p>第八條 新進人員到職後，應接受職前訓練，拒絕接受訓練或訓練考核成績未達規定標準者，不予派聘用，或於第六條試用期間內予以解僱。</p>	<p>依公司建議修正內容</p>	<p>第八條 新進派用人員應先予試用或實習，其期間半年，經考核合格者始得正式派用。 新進僱用人員須經養成訓練合格，再分發至單位接受工作訓練，期滿成績考評合格者，予以正式僱用。 前項新進派用及僱用人員相關考評方式由本公司另定之。</p>	<p>一、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第 8 條修正。 二、新進僱用人員訓練與正式僱用之規定與新進派用人員不同，故分項敘述。</p>
<p>第九條 新進人員需於到職後七日內辦妥連帶保證手續，其連帶保證</p>	<p>依公司建議修正內容</p>	<p>第二章 進用、升遷及離職 第九條 刪除</p>	<p>因本公司甄試進用業務現行無須辦理連帶保證手續，爰予以刪除。</p>

現行條文	電力工會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修正理由
<p>人資格須合乎左列之一者：</p> <p>(一) 殷實獨資或合夥行號需有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p> <p>(二) 薦任六職等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公務人員二人，但屬本公司派用人員者，得只以一人作保證。</p> <p>(三) 本公司現職工作人員一人，但不得低於工作人員本人職等二等以上者為限。</p> <p>前項各款連帶保證人須非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同居之親屬。</p> <p>新進人員如覓保確有困難者得參加本公司互助保證，互助費自行負擔。</p>	<p>電力工會建議修正內容</p>	<p>本公司建議修正內容</p>	<p>本公司修正理由</p>
<p>第十條</p> <p>被保證人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p> <p>(一) 營私舞弊或其他不法行為致本公司蒙受損失者。</p> <p>(二) 侵佔、挪用公款、公物或損壞公物者。</p> <p>(三) 懸欠帳款不清，棄職潛逃者。</p> <p>(四) 違反勞動契約、本規則或本公司其他規章，致本公司</p>	<p>依公司建議修正內容</p>	<p>第十條 刪除</p>	<p>建議刪除本條</p>

現行條文	電力工會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修正理由
<p>司發生損害者。</p> <p>第十一條 連帶保證人如因辭職、死亡或不欲繼續保證及其他原因喪失保證資格者，被保證人應即辦理更換保證手續，並應於前開情事發生後兩週內，另行覓妥連帶保證人。</p>	<p>依公司建議修正內容</p>	<p>第十一條 刪除</p>	<p>建議刪除本條</p>
<p>第十二條 因前條規定更換保證人時，須俟保證手續辦妥，經本公司派人對保相符後，原保證契約始失其效力。</p>	<p>依公司建議修正內容</p>	<p>第十二條 刪除</p>	<p>建議刪除本條</p>
<p>第十三條 被保證人離職後如發現其在職期間有本規則第十條之不法情事者，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p>	<p>依公司建議修正內容</p>	<p>第十三條 刪除</p>	<p>建議刪除本條</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為適應業務需要，得調動工作人員擔任相關工作，派工作人員至不同地點工作，在不變更其原有薪資及其他勞動條件原則下，工作人員不得拒絕；惟如員工不同意調動時，除非本公司有違反勞工法令或約定之情事，否則得予解</p>	<p>一、電力工會建議參考勞動部公告之工作規則參考手冊及勞基法第10-1條修正。 二、另電力工會表示縱使調動員工在不違反相關勞工法令或約定之下，「如員工仍拒絕接受，公司便得予終止勞動契約」之文字，因「調動與終止勞動契約」</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在尊重個人意願及不違反相關勞工法令或約定之下，得調動員工擔任相關工作或調派員工至不同地點工作。</p>	<p>一、配合第一章總則修訂名詞。 二、依勞基法10-1條及本公司團體協約第39條修正相關內容及文字。 三、參照電力工會建議修正。</p>

現行條文	電力工會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修正理由
<p>僱。</p> <p>第十五條 工作人員之升、降、調遷等事項，依據經濟部及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p>	<p>彼此間並無必然關係，其周延性不足，應有婉轉作法，故建議修正內容。</p> <p>依公司建議修正內容</p>	<p>第十五條 員工之升、降、調遷等事項，依據經濟部及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p>	<p>一、配合第一章總則修訂名詞。</p> <p>二、本公司人員任僱調派施行細則係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訂定，爰僅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或所屬分支機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資遣工作人員，並俟工作人員辦妥離職手續後依規定發給資遣費或離職金。</p> <p>(一)歇業、轉讓或撤銷時。 (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三)因不可抗力暫停工作一個月以上時。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五)工作人員對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p>	<p>電力工會表示因本公司屬國營事業且業務性質特殊，得與員工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是否參照勞基法第 11 條所列各款內容尚須評估，以及目前員工離職後是否有發給離職金亦須釐清。</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終止勞動契約，並俟員工辦妥離職手續後依規定發給資遣費。</p> <p>一、歇業或轉讓時。 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三、因不可抗力暫停工作一個月以上時。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五、員工對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p>	<p>一、「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已將勞基法第 11 條內容納入規定，本公司應依前述辦法辦理相關事宜。</p> <p>二、因本公司已無離職金相關規定，爰刪除「離職金」文字。</p> <p>三、配合現行公文改以橫式書寫。</p> <p>四、參照電力工會建議修正。</p>

現行條文	電力工會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修正理由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因前條情事資遣工作人員時，除公務員兼勞工身分人員外，應於事前預告之，其預告之期限依左列規定：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未依前項規定期間預告而資遣者，應給付前項預告期間之工資。</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因前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應於事前預告之，其預告期間如下：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時，應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 本公司員工自請離職者，應依第一項規定期間提出預告，其未預告致本公司遭受損失者，該員工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電力工會修正理由： 建議刪除「應」字，前後語氣較為一致。</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因前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應於事前預告之，其預告期間如下：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時，應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 本公司員工自請離職者，應依第一項規定期間提出預告，其未預告致本公司遭受損失者，該員工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依勞基法第16條作文字修正及考量權利義務對等關係將第20條併入本條文。 二、經查本公司工作規則民國77年訂定時，「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並無預告期間等相關規定，故排除派用人員之適用。今前述辦法第23、24條已納入相關規定，爰將派用人員納入適用，並刪除「公務員兼具勞工身份人員」文字。 三、配合現行公文改以橫式書寫。 四、本條文保留下次會議再行研議。</p>
<p>第十八條 工作人員接到前條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內工資照</p>	<p>依公司建議修正內容</p>	<p>第十八條 員工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內工資照</p>	<p>一、配合第一章總則修訂名詞。 二、因本條文與前二條具關聯性，爰建議與第16條修正內容併同討論。</p>

現行條文	電力工會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修正理由
<p>第十九條 工作人員中，公務員兼勞工身分人員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有關規定或純勞工身分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規定，本公司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且不發給資遣費。</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派用人員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或僱用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第12條規定，本公司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且不發給資遣費。</p> <p>電力工會修正理由： 一、針對派用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幾條以及何種法律時得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請明確揭示。 二、參考勞基法第84條條文用語，建議修改為「公務員法令之規定」。</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派用人員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有關規定或僱用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第12條規定，本公司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且不發給資遣費。</p>	<p>一、本公司派用人員如有違反公務員相關法令(如：公務員懲戒法、服務法及刑法等)須免職之情形，因涉及相關條文，無法於工作規則中明確揭示及詳細備載，惟仍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條文保留下次會議再行研議。</p>
<p>第二十條 工作人員自行辭職者，應先預告本公司，其未預告致本公司遭受損失者，該工作人員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依公司建議修正內容</p>	<p>第二十條 刪除</p>	<p>本條文內容併入本規則第17條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工作人員因故自行辭職或定期勞動契約期滿離職者，不給付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且仍須辦妥離職手續。各類離職人員均須辦妥離職手續始予核發</p>	<p>第二十一條 員工離職者，應依本公司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始予核發離職證明書。 電力工會修正理由： 員工如已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p>	<p>第二十一條 員工離職者，應依本公司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始予核發離職證明書。</p>	<p>參考勞動部公告之工作規則 參考手冊第12條規定修正</p>

現行條文	電力工會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修正理由
離職證明書。	後，得核發離職證明書，建議修改為「後得核發離職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工作人應忠勤職守，遵守本公司一切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人員之合理指揮，不得敷衍塞責，各級主管人員對員工應親切指導。	依公司建議修正內容	第二十二條 員工應忠勤職守，遵守本公司一切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人員之合理指揮，不得敷衍塞責，各級主管人員對員工應親切指導。	配合第一章總則修訂名詞
第二十三條 工作人對內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損耗，提高品質，增加生產，對外應保守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	依公司建議修正內容	第二十三條 員工對內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損耗，提高品質，增加生產，對外應保守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	配合第一章總則修訂名詞
第二十四條 工作人關於職務上之報告，應循級而上，不得越級呈報，但緊急或特殊情況不在此限。	依公司建議修正內容	第二十四條 員工關於職務上之報告，應循級而上，不得越級呈報，但緊急或特殊情況不在此限。	配合第一章總則修訂名詞
第三章 服務守則 第二十五條 工作人未經事先核准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第三章 服務守則 第二十五條 員工未經事先核准不得擅離工作場所。 電力工會修正理由： 原條文規定不得擅離工作「崗位」，其限制不符實際情形，爰修正文字為「場所」。	第三章 服務守則 第二十五條 員工未經事先核准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一、配合第一章總則修訂名詞。 二、有關「崗位」部分，併本規則第58條討論。 三、本條文保留下次會議再行研議。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一、配合第一章總則修訂名詞

<p>現行條文</p> <p>工作人員未經核准不得私帶親友進入工作場所。</p>	<p>電力工會建議修正內容</p> <p>員工未依相關門禁管制規定不得私帶親友進入工作場所。</p> <p>電力工會修正理由： 因本公司各單位出入皆有門禁管制，爰將相關文字予以修正。</p>	<p>本公司建議修正內容</p> <p>員工未依相關門禁管制規定不得私帶親友進入工作場所。</p>	<p>本公司修正理由</p> <p>詞。</p> <p>二、參照電力工會建議修正。</p>
<p>第二十七條</p> <p>工作人員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p>	<p>依公司建議修正內容</p>	<p>第二十七條</p> <p>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p>	<p>配合第一章總則修訂名詞</p>
<p>第二十八條</p> <p>工作人員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兼職。</p>	<p>電力工會建議將修正依據明確揭示於修正理由。</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派用人員除依法兼任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外，不得兼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惟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者於不影響本職工作、無不當利益輸送且無洩漏公務機密之虞，應經本公司同意，始得兼職。</p> <p>本公司僱用人員在不影響本職工作、無不當利益輸送且無洩漏公務機密之虞前提下，始得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兼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者，另應經單位備查。</p>	<p>一、因人資處於 105 年 11 月 8 日以電人字第 1058098158 號函文各單位，明定本公司人員兼職限制規定，本條文原據此修正。</p> <p>二、參照電力工會建議修正。</p>
<p>第二十九條</p> <p>工作人員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p>	<p>第二十九條</p> <p>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p>	<p>第二十九條</p> <p>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p>	<p>一、配合第一章總則修訂名詞。</p>

現行條文	電力工會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修正理由
<p>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招待，或受饋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p>	<p>背職務之行為，接受招待，或受饋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p>	<p>背職務之行為，接受招待，或受饋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p>	<p>二、本公司原修正草案文字列有「應恪守廉政倫理」茲參照電力工會建議修正刪除之。</p>
<p>第三十條 工作人員不得攜帶彈藥刀槍、危險物品、違禁品或與生產公務無關用品進入工作場所。</p>	<p>第三十條 員工不得攜帶彈藥刀槍、危險物品、違禁品或與生產公務無關用品進入工作場所。 電力工會修正理由： 原條文揭示與生產公務無關用品不得攜帶進入工作場所，因其限制範圍不明確，爰予以刪除。</p>	<p>第三十條 員工不得攜帶彈藥刀槍、危險物品、違禁品或與生產公務無關用品進入工作場所。</p>	<p>一、配合第一章總則修訂名詞。 二、本條文保留下次會議再行研議。</p>
<p>第三十一條 工作人員未經核准，不得攜帶公物出工作場所，如需攜帶公物出工作場所應向經管部門領取放行證後，方可攜出工作場所。</p>	<p>依公司建議修正內容</p>	<p>第三十一條 員工未經核准，不得攜帶公物出工作場所，如需攜帶公物出工作場所應向經管部門領取放行證後，方可攜出工作場所。</p>	<p>一、配合第一章總則修訂名詞。 二、參照電力工會建議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工作人員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本公司規章，維護工作場所及其四周環境之安全衛生及整潔，並防止竊盜、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p>	<p>第三十二條 員工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本公司規章。 電力工會修正理由： 修正條文前段文字已涵蓋員工應遵守之職業安全衛生規範，</p>	<p>第三十二條 員工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本公司規章，維護工作場所及其四周環境之安全衛生及整潔，並防止竊盜、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p>	<p>一、配合第一章總則修訂名詞。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名稱修正部份文字。 三、原條文之文字較完整，建議仍維持。</p>

現行條文	電力工會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修正理由
<p>第三十三條 工作人員應依規定佩帶識別證或服務證，識別證或服務證於換發或離職時應繳還本公司。</p>	<p>依公司建議修正內容</p>	<p>第三十三條 員工應依規定佩帶識別證，識別證於換發或離職時應繳還本公司。</p>	<p>一、配合第一章總則修訂名詞。 二、經查目前員工出入各單位係依識別證辦理相關手續，爰修正部分文字，並刪除「服務證」用詞。</p>
<p>第三十四條 工作人員交接班時，應將操作狀況，工作內容，重要工具及器具所在，交代清楚。因交代不清致操作錯誤，引起生產器具或產品之損害、遺失者，應尋求司法途徑以請求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三十四條 員工交接班時，應將操作狀況，工作內容，重要工具及器具所在，交代清楚。因員工交代不清致操作錯誤，引起生產器具或產品之損害、遺失者，如有損害賠償責任，應公司得尋求司法途徑解決。</p> <p>電力工會修正理由： 本條文內容將使員工承擔較重之交接班責任，亦可能涉及待遇，且各單位交接班情形不一，如以單一條文規範恐有執行上困難，建議考量前述情形修正本條文。</p>	<p>第三十四條 員工交接班時，應將操作狀況，工作內容，重要工具及器具所在，交代清楚。因交代不清致操作錯誤，引起生產器具或產品之損害、遺失者，應尋求賠償責任，應尋求司法途徑解決。</p>	<p>一、配合第一章總則修訂名詞。 二、修正部分文字及調整後一段條文陳述方式。 三、本條文保留下次會議再行研議。</p>
<p>第四章 考勤 第三十五條</p>	<p>電力工會表示部分單位(如：區營業處)工作內容特殊，常有實</p>	<p>第四章 考勤 第三十五條</p>	<p>一、配合第一章總則修訂名詞。</p>

現行條文	電力工會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修正理由
<p>工作人員應於上班時間開始前及下班後，至指定地點依規定親自簽到(退)或打卡，或報到(退)接受考勤記載。延長工作時間之考勤，依勞基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辦理。</p>	<p>實際工作地點不在任職單位附近，依條文所述上下班須至指定地點辦理考勤事宜，將造成同仁不便，建請評估是否能於實際工作地點使用線上辦理考勤方式後修正本條文。</p>	<p>員工應於上班時間開始前及下班後，至指定地點依規定親自刷(打)卡或簽到(退)。延長工作時間之考勤，依勞基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辦理。</p>	<p>二、配合現行作業修正部分文字。</p> <p>三、員工從事外勤工作前，依既有程序將先抵達辦公處所辦理領取裝備等出勤準備事宜，並於完成任務後返回，故上下班時於指定地點親自刷(打)卡或簽到(退)應未造成同仁不便。如因緊急事件須直接抵達工作現場時，可自上班時間開始申請差假(如外勤)，上班即得免刷(打)卡或簽到，以利業務執行。如於實際工作地點辦理線上考勤，因無法確知當地網路連線品質，考勤資料將可能無法正確完成紀錄致影響同仁權益，故考量考勤紀錄正確性、人員管理等面向，建議仍維持原修正內容。</p>
<p>第三十六條 工作人員逾上班時間始到公者為遲到，遲到一次以事假二小時論，遲到兩次或一次超過二</p>	<p>第三十六條 員工逾上班時間始到公者為遲到，未屆下班時間離開辦公場所者為早退。遲到、早退者未</p>	<p>第三十六條 員工逾上班時間始到公者為遲到，未屆下班時間離開辦公場所者為早退。遲到、早退者未</p>	<p>一、配合第一章總則修訂名詞。</p> <p>二、修正部分文字，並配合實務遲到處理原則修</p>

現行條文	電力工會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修正理由
<p>小時者，以曠職半日論。</p>	<p>依規定請假，以曠職論。</p> <p>電力工會修正理由： 無論職員、僱員身分皆為本公司「員工」，如有遲到、早退情形，其用詞建議一律以「曠職」陳述即可。</p>	<p>依規定請假，以曠職(工)論。</p>	<p>正，另加註早退情形之說明。</p> <p>三、參照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用語，建議保留「曠職(工)」。</p>
<p>第三十七條 工作人員未簽到(退)或打卡、或報到(退)接受考勤記載，如確係因公所致者，須由主管書面證明屬實，由人事主辦人員在考勤紀錄簿上加蓋公出章註明。</p>	<p>依公司建議修正內容</p>	<p>第三十七條 員工未刷(打)卡或簽到(退)，如確有正當理由者，並經權責主管核准補辦相關手續後，送人資部門管登。</p>	<p>一、配合第一章總則修訂名詞。</p> <p>二、刪除不合現行作業之文字，並配合現行作業方式修正未刷卡或簽到之處理解說明。</p>
<p>第三十八條 工作人員上班或下班時未簽到(退)或打卡，接受考勤記載者，除因公或另經核准假者外，均以曠職(工)論，凡曠職(工)論，凡曠職(工)之日不給薪(工)資。</p>	<p>第三十八條 員工上班或下班時未刷(打)卡或簽到(退)者，除因公或另經核准假者外，均以曠職(工)論，凡曠職(工)之日不給薪(工)資。</p> <p>電力工會修正理由： 無論職員、僱員身分皆為本公司「員工」，故條文用詞無須再另外加註(工)字。</p>	<p>第三十八條 員工上班或下班時未刷(打)卡或簽到(退)者，除因公或另經核准假者外，均以曠職(工)論，凡曠職(工)之日不給薪(工)資。</p>	<p>一、配合第一章總則修訂名詞。</p> <p>二、配合現行作業修正部分文字。</p> <p>三、參照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用語，建議保留「曠職(工)」。</p>
<p>第三十九條 工作人員出差、請假及工作時間內外出之手續，除因突發或特殊事故未及事前親自或委託其他工作人員辦妥者外，均應於事前請准，未經核准擅離職守者</p>	<p>第三十九條 員工出差、請假及工作時間內外出之手續，除因突發或特殊事故未及事前親自或委託其他工作人員辦妥者外，均應於事前請准，未經核准擅離職守者均以曠職(工)論。</p>	<p>第三十九條 員工出差、請假及工作時間內外出之手續，除因突發或特殊事故未及事前親自或委託其他工作人員辦妥者外，均應於事前請准，未經核准擅離職守者</p>	<p>一、配合第一章總則修訂名詞。</p> <p>二、參照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用語，建議保留「曠職(工)」。</p>

現行條文	電力工會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修正理由
<p>守者均以曠職(工)論。有關出差指派程序及差旅津貼給與標準另定之。</p>	<p>職論。有關出差指派程序及差旅費用給與標準另定之。</p> <p>電力工會修正理由： 修改部分文字，另無論職員、僱員身分皆為本公司「員工」，故條文用詞無須再另外加註(工)字。</p>	<p>均以曠職(工)論。有關出差指派程序及差旅費用給與標準另定之。</p>	
<p>第四十條 工作人員如有代簽到(退)、代打卡或偽(變)造出勤紀錄情事，委託人除以曠職(工)論處外，並與受託人均另依獎懲規定懲處。</p>	<p>第四十條 員工如有代刷(打)卡、代簽到(退)或偽(變)造出勤紀錄情事，委託人除以曠職論處外，並與受託人均另依獎懲規定懲處。</p> <p>電力工會修正理由： 修改部分文字，另無論職員、僱員身分皆為本公司「員工」，故條文用詞無須再另外加註(工)字。</p>	<p>第四十條 員工如有代刷(打)卡、代簽到(退)或偽(變)造出勤紀錄情事，委託人除以曠職(工)論處外，並與受託人均另依獎懲規定懲處。</p>	<p>一、配合第一章總則修訂名詞。 二、配合現行作業修正部分文字。 三、參照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用語，建議保留「曠職(工)」。</p>
<p>第五章 工作時間及薪(工)資 第四十一條 工作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除另有規定者外，每週正常工作時間為四十八小時</p>	<p>依公司建議修正內容</p>	<p>第五章 工作時間及薪資 第四十一條 員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每週正常工作時間為四十八小時(不含休息時間)，每日實</p>	<p>一、配合第一章總則修訂名詞。 二、原則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修正。</p>

現行條文	電力工會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修正理由
<p>(不含休息時間)，每日實際工作起訖時間另行訂定公告或視工作安排另行個別通知。</p>		<p>際工作起訖時間另行訂定公告或視工作安排另行個別通知。</p>	
<p>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因季節關係或因換班或補充性工作，有在前條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工作人員或工會同意並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得將前條規定之工作時間延長之。其延長之工作時間，男性工作人員一日不得超過三小時，一個月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女性工作人員一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一個月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惟本公司基於公眾生活之便利，經核定為特殊行業，得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調整正常工作時間延長工作時間。</p>	<p>依公司建議修正內容</p>	<p>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有使員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其程序及延長工作時間之上限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規定及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前述延長工作時間有關之待遇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p>	<p>參照勞基法規定修正</p>
<p>第四十三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工作人員必須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本公司得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四十條規定及實際需要延長本規則第四十一條所定之工作時間。前述延</p>	<p>併本規則第 51 條討論。</p>	<p>第四十三條 刪除</p>	<p>本條文主要係規範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停止勞工假期之相關待遇，與第 51 條同屬有關節日待遇事宜，爰建議將本條文與第 51 條整併。</p>

現行條文	電力工會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修正理由
<p>長工作時間有關之待遇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條規定辦理。</p> <p>第四十四條 工作人員薪(工)資、獎金及津貼標準依經濟部及本公司規定辦理。</p>	<p>第四十四條 員工薪資、獎金及津貼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經濟部及本公司規定辦理。</p> <p>電力工會修正理由： 凡涉及勞動條件事項，除依經濟部相關規定外，仍應遵循勞動相關法令，爰於條文中納入相關文字。</p>	<p>第四十四條 員工薪資、獎金及津貼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經濟部及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一、修正部分文字，另無論派用人員、僱用人員身分皆為本公司「員工」，故條文用詞無須再另外加註(工)字。</p> <p>二、參照電力工會建議修正。</p>
<p>第四十五條 工作人員薪(工)資之給付，除預發者每月發給一次者外，其餘人員每月定期發給二次，但勞動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四十五條 員工每月薪資之給付，於當月6日一次預發。(當月6日適逢星期六，提前一日發放，當月6日適逢星期日，延後1日發放)</p> <p>電力工會修正理由： 依目前薪資實際發放情形修正。</p>	<p>第四十五條 員工每月薪資之給付，於當月6日一次預發。(當月6日適逢星期六，提前1日發放，當月6日適逢星期日，延後1日發放)</p>	<p>一、配合作業現況修正，另無論派用人員、僱用人員身分皆為本公司「員工」，故條文用詞無須再另外加註(工)字。</p> <p>二、參照電力工會建議修正。</p>
<p>第四十六條 工作人員薪(工)資以新台幣全額直接給付員工，但經勞資雙方另行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依公司建議修正內容</p>	<p>第四十六條 員工薪資以新台幣全額直接給付員工，但經勞資雙方另行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一、配合第一章總則修訂名詞。</p> <p>二、修正部分文字，另無論派用人員、僱用人員身分皆為本公司「員工」，故條文用詞無須再另外加註(工)字。</p>
<p>第四十七條 工作人員延長工作時間之薪</p>	<p>依公司建議修正內容</p>	<p>第四十七條 刪除</p>	<p>本條文內容與第42條性質相關，爰併入該條文中規</p>

現行條文	電力工會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修正理由
<p>(工)資，延長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其後再延長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p> <p>依本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薪(工)資額加倍發給之。</p>	<p>第六章 休息、休假及輪班工作 第四十八條 員工每連續工作四小時安排至少三十分鐘之休息，其休息時間視工作性質，由本公司或所屬單位定之。</p> <p>前項休息時間因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有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電力工會修正理由： 為簡化文字，將休息時間之長短修正為休息時間。 另，為考量該條文之完備性，加入「有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六章 休息、休假及輪班工作 第四十八條 員工每連續工作四小時安排至少三十分鐘之休息，其休息時間視工作性質，由本公司或所屬單位定之。</p> <p>前項休息時間因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有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範。</p>
<p>第六章 休息、休假及輪班工作 第四十八條 工作人員每連續工作四小時安排至少三十分鐘之休息，其休息時間之長短視工作性質，由本公司或所屬單位定之。</p> <p>前項休息時間因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p>	<p>第六章 休息、休假及輪班工作 第四十八條 員工每連續工作四小時安排至少三十分鐘之休息，其休息時間視工作性質，由本公司或所屬單位定之。</p> <p>前項休息時間因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有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六章 休息、休假及輪班工作 第四十八條 員工每連續工作四小時安排至少三十分鐘之休息，其休息時間視工作性質，由本公司或所屬單位定之。</p> <p>前項休息時間因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有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配合第一章總則修訂名詞。</p> <p>二、原則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修正。</p> <p>三、參照電力工會建議修正。</p>

現行條文	電力工會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修正理由
<p>第六章 休息、休假及輪班工作 第四十九條 工作人員每連續工作六日後休息一日作為例假，薪(工)資照給，例假日為配合業務需要，由本公司排定輪休之。惟地區偏遠往返住家交通不便及工作之具有連續性之工作人員，在不違反每七日至少有一日休息之原則下得作適當之調配。</p>	<p>第六章 休息、休假及輪班工作 第四十九條 員工每連續工作六日後至少休息一日作為例假，工資照給。有關例假之調整，按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電力工會修正理由： 本規則涉及薪給之文字應參照勞基法第2條用詞，爰建議本規則各條文之「薪」資修正為「工」資。</p>	<p>第六章 休息、休假及輪班工作 第四十九條 員工每連續工作六日後至少休息一日作為例假，工資照給。有關例假之調整，按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一、配合第一章總則修訂名詞。 二、原則參照勞動基準法第36條規定修正。 三、參照電力工會建議修正。</p>
<p>第五十條 工作人員係晝夜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星期更換一次，但經員工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五十條 員工係晝夜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星期更換一次，但經員工同意者不在此限。 電力工會修正理由：統一用詞。</p>	<p>第五十條 員工係晝夜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星期更換一次，但經員工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配合第一章總則修訂名詞。 二、參照電力工會建議修正。 三、本條文保留下次會議再行研議。</p>
<p>第五十一條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給工作人員休假，薪(工)資照給。如因工作需要，徵得工作人員或工會同意於放假日工作者，除當日應得基本薪給外再加一天薪(工)資。假日工作時間未滿八小時者，按比例加</p>	<p>第五十一條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工資照給。如因工作需要，徵得員工或工會同意於放假日工作者，除當日應得基本薪給外，另按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假日出勤薪資或補休；如因天</p>	<p>第五十一條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薪資照給。如因工作需要，徵得員工或工會同意於放假日工作者，除當日應得基本薪給外，另按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假日出勤薪資或補休；如因天</p>	<p>一、配合第一章總則修訂名詞。 二、原則參照勞動基準法第39、40條規定修正。 三、本條文主要係規範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停止勞工假期之相關待遇，與第43條同屬有關節日待遇事宜，爰建議將第43</p>

現行條文	電力工會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修正理由
<p>給薪(工)資。</p> <p>第五十二條 工作人員在本公司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依左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期，休假期間薪(工)資照給： (一)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 (二)三年以上五年未滿十日。 (三)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四日。 (四)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p>	<p>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停止勞工假期，除當日應得基本薪給外，另按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假日出勤工資或補休及給予事後補假休息。</p> <p>電力工會修正理由： 本規則涉及薪給之文字應參照勞基法第2條用詞，爰建議本規則各條文之「薪」資修正為「工」資。</p> <p>第五十二條 員工在本公司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依左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期，休假期間工資照給：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七日。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一年十四日。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一年十五日。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p>	<p>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停止勞工假期，除當日應得基本薪給外，另按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假日出勤工資或補休及給予事後補假休息。</p> <p>第五十二條 員工在本公司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依左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期，休假期間薪資照給：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一年十四日。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一年十五日。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p>	<p>條與本條文整併。</p> <p>四、修正部分文字，以及無論派用、僱用人員身分皆為本公司員工，故條文中「薪(工)資」用詞無須再加註(工)字。</p> <p>一、配合第一章總則修訂名詞。 二、原則參照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修正。 三、修正部分文字，以及無論派用、僱用人員身分皆為本公司員工，故條文中「薪(工)資」用詞無須再加註(工)字。</p>

現行條文	電力工會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修正理由
<p>第五十三條 工作人員特別休假，由工作人員與直屬主管雙方協調排定後實施之。</p>	<p>電力工會修正理由： 本規則涉及薪給之文字應參照勞基法第2條用詞，爰建議本規則各條文之「薪」資修正為「工」資。</p> <p>依公司建議修正內容</p>	<p>第五十三條 員工特別休假，由員工排定之。</p>	<p>一、配合第一章總則修訂名詞。 二、原則參照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及現行作法修正內容。</p>
<p>第五十四條 工作人員之特別休假，其經本公司指定工作且經徵得工作人員或工會同意而未休假者，加給該假期之薪(工)資，未指定於假期內工作者，仍應照預排休假日休假。</p>	<p>第五十四條 員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公司應發給工資。</p> <p>電力工會修正理由： 發給員工工資之主體應為公司，爰修正文字用詞。</p>	<p>第五十四條 員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應發給工資，並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一、配合第一章總則修訂名詞。 二、原則參照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規定修正。 三、本條名詞「工資」係依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故仍用現有法律用語。</p>
<p>第五十五條 凡留資停薪期間，均不予特別休假。</p>	<p>維持原條文</p>	<p>無</p>	

<p>現行條文</p> <p>第五十六條 工作人員之請假區分為公假、公傷假、事假、病假、婚假、喪假、產假等七種，各類人員請假日數及薪(工)資給付條件與請假逾限之處理分別按附件一之規定辦理。</p>	<p>電力工會建議修正內容</p> <p>第五十六條 員工之請假區分為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公假、骨髓或器官捐贈假、婚假、產假、產檢假、陪產假、公傷病假、喪假等十二種，各類人員請假日數及工資給付條件與請假逾限之處理分別按附件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請假、薪給給付及逾假處理表)之規定辦理。</p> <p>電力工會修正理由： 本規則涉及薪給之文字應參照勞基法第2條用詞，爰建議本規則各條文之「薪」資修正為「工」資。</p>	<p>本公司建議修正內容</p> <p>第五十六條 員工之請假區分為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公假、骨髓或器官捐贈假、婚假、產假、產檢假、陪產假、公傷病假、喪假等十二種，各類人員請假日數及薪資給付條件與請假逾限之處理分別按附件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請假、薪給給付及逾假處理表)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修正理由</p> <p>一、配合第一章總則修訂名詞。 二、配合現行作業修正部分文字，以及無論派用、僱用人員身分皆為本公司員工，故條文中「薪(工)資」用詞無須再加註(工)字。</p>
<p>第六章 休息、休假及輪班工作</p> <p>第五十七條 事、病假累計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均自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次年十月三十一日止。</p>	<p>第六章 休息、休假及輪班工作</p> <p>第五十七條 員工事、病假累計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均自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次年十月三十一日止。</p> <p>電力工會修正理由： 請事病假之主體為「員工」，爰增加部分文字。</p>	<p>無</p>	

現行條文	電力工會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修正理由
<p>第五十八條 工作人員請假因病或特殊原因得准事後補辦請假手續外，均須依規定提出正當證明文件事前請准，始得離開工作崗位，未經准假均以曠職(工)論，無故不到職(工)或其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其假期亦以曠職(工)論。</p>	<p>第五十八條 員工請假除特殊事由經權責主管同意得予補辦外，餘均應事前完成請假程序，始得離開工作場所，未經准假均以曠職論，無故不到職或其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其假期亦以曠職論。 電力工會修正理由： 原條文有關工作「崗位」文字過於限縮員工服勤範圍，與實際情況不符，爰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五十八條 員工請假除特殊事由經權責主管同意得予補辦外，餘均應事前完成請假程序，始得離開工作崗位，未經准假均以曠職論，無故不到職或其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其假期亦以曠職論。</p>	<p>本公司修正理由 一、配合第一章總則修訂名詞。 二、依本公司差假管理系統及實際作業修正部分文字。 三、另無論派用、僱用人員身分皆為本公司員工，故條文中「職(工)」用詞無須再加註(工)字。 四、有關「崗位」部分，併本規則第25條討論。 五、本條文保留下次會議再行研議。</p>
<p>第七章 值 日(夜)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於休息日、休假日及每日工作時間外，得派工作人員值日(夜)表，處理左列事項 (一)臨時發生事件及受理文件。 (二)督導警衛維護秩序。 (三)有關衛生清潔事項。 (四)預防災變及其他危險事項。</p>	<p>依公司建議修正內容</p>	<p>第七章 值 日(夜) 第五十九條 刪除</p>	<p>有關第七章規範之值日(夜)部分，原條文屬性接近事務性值班，因另有「本公司值日值夜人員(非運轉及值班部門)待遇支給要點」規範，且影響員工人數較少，擬建議刪除本章。</p>
<p>第六十條 工作人員之值日(夜)由本公司視實際需要編製輪流值日(夜)表，通知輪值工作人員分別值日(夜)。</p>	<p>依公司建議修正內容</p>	<p>第六十條 刪除</p>	<p>建議刪除本章</p>

現行條文	電力工會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修正理由
<p>第六十一條 工作人員值日(夜)時間內不得任意擅離值日(夜)場所，違者予以懲處。</p>	<p>依公司建議修正內容</p>	<p>第六十一條 刪除</p>	<p>建議刪除本章</p>
<p>第六十二條 工作人員值日(夜)津貼及值日(夜)要點另訂之(如附件二)。</p>	<p>依公司建議修正內容</p>	<p>第六十二條 刪除</p>	<p>建議刪除本章</p>
<p>第八章 考核及獎懲 第六十三條 工作人員之考核分左列三種： (一)平時考核：於所屬人員平時有功過事實時隨時辦理。 (二)年度考核：於每年考核年度終了時舉辦，各機構人員正式任職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考核。 (三)另予考核：各機構人員任現職至考核年度終了不滿一年而已達六個月者，另予考核。 本公司工作人員考核辦法另訂之(如附件三)。</p>	<p>第八章 考核及獎懲 依公司建議修正內容，另本條文第1項各款內容建議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正條文書寫方式。</p>	<p>第八章 考核及獎懲 第六十三條 員工之考核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工作考核：隨時辦理，並以六個月為一期；自上年十月至當年三月為第一期，當年四月至九月為第二期。 二、年度考核：在考核年度內正式任職連續滿一年者，予以年度考核。 三、另予考核：在考核年度內正式任職連續滿六個月而未滿一年者，予以另予考核。 以上三種考核方式係依據本公司相關考核規定辦理。</p>	<p>一、查本規則附件三所列之本公司「分類職位人員平時工作考核辦法」(電人字第5703-0105號函)業於民國83年1月1日公布本公司「人員平時工作考核要點」(電人字第8212-1082號函)時，同時廢止。 二、現行考核相關規定悉依本公司「平時工作考核要點」、「各單位辦理人員年度考核作業注意事項」、「人員年度考核列等考評要點」辦理，惟前述規定與本公司工作規則皆為公司人事規章，應分別檢視運用，惟工作規則規範不足部分，再援引相關條文辦理，故依現行規定</p>

現行條文	電力工會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修正理由
<p>第六十四條 工作人員之獎勵分為左列五種： (一)嘉獎 (二)記功 (三)記大功 (四)獎金 (五)晉級。 工作人員之懲處分為左列五種： (一)申誡 (二)記過 (三)記大過 (四)降級 (五)免職或除名。</p>	<p>依公司建議修正內容</p>	<p>第六十四條 員工之獎勵分為下列五種： 一、嘉獎 二、記功 三、記大功 四、獎金 五、晉級。 員工之懲處分為下列五種： 一、申誡 二、記過 三、記大過 四、降級 五、免職或除名。</p>	<p>修正條文內容。 三、配合現行公文改以橫式書寫。 四、參照電力工會建議修正。 一、配合第一章總則修訂名詞。 二、配合現行公文改以橫式書寫。</p>
<p>第八章 考核及獎懲 第六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或晉級： (一)對主辦業務有重大革新，提出具體方案，經採行結果成效卓著對公司有重大貢獻者。 (二)承辦重要業務於期限內完</p>	<p>依公司建議修正內容</p>	<p>第八章 考核及獎懲 第六十五條 有左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或晉級： 一、對主辦業務有重大革新，提出具體方案，經採行結果成效卓著對公司有重大貢獻者。 二、承辦重要業務於期限內完</p>	<p>一、配合本公司獎懲標準適用要點，修正部分文字。 二、配合現行公文改以橫式書寫。</p>

現行條文	電力工會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修正理由
<p>成並具有特殊功績者。</p> <p>(三)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而能予以有效控制避免公司遭受嚴重損害者。</p> <p>(四)策劃、監督重大工程提前完工減少鉅額工程費用者。</p> <p>(五)在惡劣之環境下冒險犯難盡忠職守完成任務者。</p> <p>(六)主動策劃興革建議或引進新技術新方法、新工具，經採擇實施有良好效果，對公司有重大貢獻者。</p> <p>(七)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減少國家重大損失者。</p>	<p>第六十六條</p> <p>一、違抗職務上命令、不聽指揮，情節重大。</p>	<p>成並具有特殊功績者貢獻。</p> <p>三、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而能予以有效控制避免公司遭受嚴重損害者。</p> <p>四、策劃、監督重大工程提前完工，減少鉅額工程費用者。</p> <p>五、在惡劣之環境特殊狀況下冒險犯難，盡忠職守，完成任務者。</p> <p>六、主動策劃興革建議，或引進新技術、新方法、新工具，經採擇實施有良好效果，對公司有重大貢獻者。</p> <p>七、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減少國家重大損失者。</p> <p>八、具有與上列各款情形程度相當之其他具體成績表現。</p>	<p>一、配合本公司獎懲標準適用要點，修正部分文字。</p> <p>二、配合現行公文改以橫式</p>
<p>第六十六條</p> <p>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或降級：</p>	<p>第六十六條</p> <p>一、違抗職務上命令、不聽指揮，情節重大。</p>	<p>第六十六條</p> <p>有左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或降級：</p>	<p>一、配合本公司獎懲標準適用要點，修正部分文字。</p> <p>二、配合現行公文改以橫式</p>

現行條文	電力工會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修正理由
<p>(一)違抗職務上命令不聽指揮者。</p> <p>(二)違反紀律或行為粗暴擾亂機構秩序情節重大者。</p> <p>(三)造謠生事或洩漏公務機密情節重大者。</p> <p>(四)徇私舞弊或擅離職守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損失者。</p> <p>(五)冒領或浮領各項津貼費用經查確實者。</p> <p>(六)怠忽職責使公司蒙受重大損失者。</p> <p>(七)誣陷、侮辱、脅迫長官或同事，事實確實者。</p> <p>(八)犯有與上列各項情形程度相當之過錯者。</p>	<p>電力工會修正理由： 原條文第一款中有關「職務上」之文字，較符合因公務獎懲之理由，宜於保留。</p>	<p>一、<u>違抗職務上命令、不聽指揮，情節重大。</u></p> <p>二、<u>違反紀律或行為粗暴，擾亂機構秩序，情節重大者。</u></p> <p>三、<u>造謠生事或洩漏公務機密情節重大者。</u></p> <p>四、<u>徇私舞弊、怠忽職責或擅離職守，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損失者。</u></p> <p>五、<u>冒領或浮領材料、財務、工資或其他費用，圖謀不法利益，情節尚非重大。</u></p> <p><u>各項津貼費用經查確實者。</u></p> <p>六、<u>怠忽職責使公司蒙受重大損失者。</u><u>竊盜或吞沒本公司材料、財務或電力，情節尚非重大。</u></p> <p>七、<u>挪用經收或保管公款、或剋扣應付公款作為私用，情節尚非重大。</u></p> <p>八、<u>誣陷、侮辱、脅迫長官或同事，事實確實者明確。</u></p> <p>九、<u>託人或代人簽到(退)、刷(打)卡。</u></p>	<p>書寫。</p> <p>三、本條文保留下次會議再行研議。</p>

現行條文	電力工會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修正理由
<p>第六十七條 其他之獎懲，依經濟部及本公司有關獎懲標準辦理。 前項工作人員之獎懲，由本公司獎懲委員會審議之。 員工獎懲委員會應有勞方代表參與之。</p>	<p>依公司建議修正內容</p>	<p>十、未依規定，在外兼差，且所兼差工作與本身職權或本公司業務有利害關係。 十一、辦理採購案件，未依規定申請迴避，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十二、利用職務關係藉機勒索、詐取財物，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或向業務有關客戶、廠商借貸或收取回扣，情節尚非重大。 十三、將本公司配住宿舍轉、分租，圖謀利益，情節尚非重大。 十四、無正當理由曠職(工)繼續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五日。 十五、犯有與上列各款項情形程度相當之其他過錯者。</p>	<p>一、配合第一章總則修訂名詞。 二、調整部分文字，以符合本公司員工獎懲皆需經獎懲委員會審議之規定。</p>
<p>第六十七條 其他之獎懲，依經濟部及本公司有關獎懲標準辦理。 前項工作人員之獎懲，由本公司獎懲委員會審議之。 員工獎懲委員會應有勞方代表參與之。</p>	<p>依公司建議修正內容</p>	<p>第六十七條 其他之獎懲，依經濟部及本公司有關獎懲標準辦理。 前項工作人員之獎懲，由本公司獎懲委員會審議之。 員工獎懲委員會應有勞方</p>	<p>一、配合第一章總則修訂名詞。 二、調整部分文字，以符合本公司員工獎懲皆需經獎懲委員會審議之規定。</p>

現行條文	電力工會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修正理由
<p>第六十八條 工作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予停職： (一)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二)涉嫌內亂外患經提起公訴者。 (三)涉嫌貪污罪經提起公訴者。</p>	<p>依公司建議修正內容</p>	<p>代表參與之。 第六十八條 工作人員員工有左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予停職： 一、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二、涉嫌內亂外患經提起公訴者。 三、涉嫌貪污罪經提起公訴者。</p>	<p>一、配合第一章總則修訂名詞。 二、配合現行公文改以橫式書寫。</p>
<p>第九章 年資計算 第六十九條 派用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之計算，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計算辦法規定辦理。其工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經濟部有關規定辦理。</p>	<p>依公司建議修正內容</p>	<p>第九章 年資計算 第六十九條 派用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之計算，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計算辦法規定辦理。其員工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經濟部有關規定辦理。</p>	<p>一、配合第一章總則修訂名詞。 二、因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係依經濟部相關規定辦理，爰建議刪除原內容，改由本規則第十章統一規範。</p>
<p>第七十條 聘用、雇用及約僱人員有左列期間，准予併計休假、資遣及退休之年資： (一)連續服務本公司之期間，勞動基準法須行前中斷不超過一個月，勞動基準法須行後中斷不超過三個月者，其中斷前後之年資。</p>	<p>依公司建議修正內容</p>	<p>第七十條 聘用、雇用及約僱人員員工有左下列情形期間，准予併計休假、資遣及退休之年資： 一、連續服務本公司之期間，勞動基準法須行前中斷不超過一個月，勞動基準法須行後中斷不超過三個月者，其中斷前後之年資。</p>	<p>一、配合現行公文改以橫式書寫。 二、因資遣及退休年資併計係依經濟部相關規定辦理，爰建議刪除資遣及退休之文字，改由本規則第十章統一規範。 三、另建議本條適用對象應配合第一章總則修訂。</p>

現行條文	電力工會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修正理由
<p>(二)奉准給假之期間。</p> <p>(三)試用或實習之期間。</p> <p>(四)被徵召服役退伍後，於規定期間內復職(工)者，其以往之年資。</p> <p>第七十一條 工作人員留資停薪期間之年資不予計算。</p> <p>第十章 退休、資遣及撫卹(含職業災害補償)</p> <p>第七十二條 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之退休、資遣及撫卹(含職業災害補償)等事項及雇用約雇人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之撫卹(慰)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p>	<p>依公司建議修正內容</p> <p>第十章 退休、資遣及撫卹(含職業災害補償)</p> <p>第七十二條 員工退休、資遣及撫卹(含職業災害補償)之年資計算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動相關法令，以及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p> <p>電力工會修正理由： 建議修正內容中增加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較為明確。</p> <p>依公司建議修正內容</p>	<p>(二)奉准給假之期間。</p> <p>二、試用或實習之期間。</p> <p>三、被徵召服役退伍後，於規定期間內復職(工)者，其以往之年資。</p> <p>四、其他奉准或依相關規定得併計年資之期間。</p> <p>第七十一條 工作人員員工留資停薪期間之年資不予計算。</p> <p>第十章 退休、資遣及撫卹(含職業災害補償)</p> <p>第七十二條 員工退休、資遣及撫卹(含職業災害補償)之年資計算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動相關法令，以及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七十三條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申請退休：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p>	<p>四、調整款之順序，將其他特殊情形調整至最後。</p> <p>配合第一章總則修訂名詞</p> <p>一、本規則第69條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規定，經濟部刻正修訂入退撫辦法中，爰配合整併第十章之相關條文，以避免未來一再修正本條文，並調整文字，修改相關依據。</p> <p>二、參照電力工會建議修正。</p> <p>配合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以及勞動基準法修正。</p>

現行條文	電力工會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修正理由
<p>者。</p> <p>第七十四條 純勞工身分人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予強制退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p>	<p>依公司建議修正內容</p>	<p>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p> <p>第七十四條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p>	<p>配合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以及勞動基準法修正。</p>
<p>第七十五條 純勞工身分人員退休、資遣及職業災害補償之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七十五條 員工退休、資遣及撫卹(含職業災害補償)之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動相關法令，以及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p> <p>電力工會修正理由： 建議修正內容中增加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較為明確。</p>	<p>第七十五條 員工退休、資遣及撫卹(含職業災害補償)之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動相關法令，以及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p>	<p>一、配合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以及勞動相關法令修正文字及法源依據。 二、參照電力工會建議修正。</p>
<p>第十一章 福利 第七十六條 派用人員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其他工作人員加入勞工保險，享有保險給付權利。</p>	<p>第十一章 福利 第七十六條 員工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享有保險給付權利。</p> <p>電力工會修正理由： 派、僱用之身分分別雖依規定分別參加公保及勞保，然部分早期到職之派用人員或工升職轉任之員工，亦可參加勞保。</p>	<p>第十一章 福利 第七十六條 員工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享有保險給付權利。</p>	<p>一、參照電力工會建議修正。 二、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將公務人員保險修改為公教人員保險。</p>
<p>第七十七條</p>	<p>維持原條文</p>	<p>無</p>	

現行條文	電力工會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修正理由
<p>本公司依規定提撥體育活動費及勞教經費，辦理體育活動及勞工教育。</p>	<p>維持原條文</p>	<p>無</p>	
<p>第七十八條 本公司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經辦各項職工福利。</p>	<p>維持原條文</p>	<p>無</p>	
<p>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七十九條 本公司依照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辦理本公司安全衛生工作，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人員安全與健康。</p>	<p>依公司建議修正內容</p>	<p>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七十九條 本公司依照有關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辦理本公司安全衛生工作，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人員安全與健康。</p>	<p>一、配合主管機關法規名稱修正。 二、配合第一章總則修訂名詞。</p>
<p>第八十條 本公司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依照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舉辦勞資會議。</p>	<p>維持原條文</p>	<p>無</p>	
<p>第八十一條 工作人員如有關於本身權益上之陳訴或對本公司經營管理之意見，得依照本公司有關規定程序提出陳訴或建議。</p>	<p>第八十一條 員工如有關於本身權益上之陳訴或對本公司經營管理之意見，得依照本公司有關規定程序提出陳訴或建議。</p>	<p>第八十一條 工作人員如有關於本身權益上之陳訴或對本公司經營管理之意見，得依照本公司有關規定程序提出陳訴或建議。</p>	<p>配合第一章總則修訂名詞</p>
<p>電力工會修正理由： 依有關程序提出陳訴或建議，不應僅限本公司規定。</p>	<p>電力工會修正理由： 依有關程序提出陳訴或建議，不應僅限本公司規定。</p>		

現行條文	電力工會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建議修正內容	本公司修正理由
<p>第八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項，依本公司其他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八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項，依本公司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電力工會修正理由： 未盡事項不應僅限本公司規定。</p>	無	
<p>第八十三條 本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維持原文	無	

